

## 註冊暨重要事項通知

1. **舊生班**：請**班代**於開學一週內 112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收齊全班學生證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，並請班代於送件後第三天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統一發回。
2. **新生班**：學生需依新生手冊上網完成網路註冊始可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。  
請**班代**依註冊組簡訊通知時間至註冊組辦公室統一領取學生證(預計核發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9 日前)。  
**※11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學生證無須蓋註冊章。**
3. **轉學生**：請**個人**依註冊組簡訊通知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個別領取學生證(預計核發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9 日前)。  
**※112 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，學生證無須蓋註冊章。**
4. 以上未註冊學生，待完成繳費後，請持繳費證明**個別**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回學生證。
5. 學生證等同在學證明，若尚未領回學生證期間急需在學證明者，可至**學生資訊系統(新)自行列印**；**在學證明路徑：在校學生→學生整合資訊(新)→學籍→在學證明列印(已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者)。**
6. 學生證註冊章辦理時間如下：(B 棟教務處註冊組 B103~B104 辦公室，分機 1254~1257)

繳交方式	領取時間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請依整班為單位收取後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</li> <li>➤ 校外實習學生請於返校實習座談前，由幹部統一收取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</li> <li>➤ 如有特殊狀況請個別攜帶(1)學生證及(2)繳費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送件日起第三天(以工作日計)領回。</li> <li>2. 校外實習學生可於返校當日離校前由幹部統一領回發還。</li> <li>3. 個別繳交之學生，如有特殊狀況，請於現場告知承辦同仁，將視其繳交時間告知其領回時間。</li> </ol>

7. 若同學有辦理就學貸款流程：(承辦單位：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分機 1422)  
需先到台灣銀行對保→將①對保單第二聯及②註冊繳費單繳至本校生活暨住宿輔導組→本校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於註冊繳費單蓋章證明收件→將③蓋上證明章之註冊收據及④學生證到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→完成註冊。
8. **畢業學分修習狀況查詢路徑**：
  - (1)弘光首頁→在校學生→登入學號、弘光 email 密碼→學生資訊系統(新)→成績→畢業能力指標。
  - (2)弘光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單一入口平台→登入學號、弘光 email 密碼→E-Portfolio→前往學生系統→畢業能力指標。**※日四技學生另須完成英文能力畢業資格、資訊能力畢業資格、服務學習、勞作教育及學分學程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相關辦法。**

9. **不及格科目查詢路徑**：弘光首頁→在校學生→登入學號、弘光 email 密碼→學生資訊系統(新)→成績→不及格科目查詢，如有疑問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查詢。
10. 如欲申請各項證件，可先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<http://reg.hk.edu.tw/>點選證件申請項目，了解註冊組目前證件申請流程及規定(含工作天數、費用及需備證件)，以免因資料不齊全造成申請時間上的延遲。本校於註冊組辦公室外備有各項證件申請自動投幣機，除提供現金付款外，亦可使用悠遊卡付款。
11. 輔系、雙主修申請：
- (1)申請期限：**112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01 月 05 日(星期五)止。**
  - (2)不開放申請雙主修系別：護理系、物理治療系、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、營養系(因為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，不開放雙主修申請)。
  - (3)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，增加跨域職能，凡修畢輔系者核發 10,000 元獎學金、修畢雙主修者核發 30,000 元獎學金。
  - (4)依據《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》第二點第 1 項規定「學生完成雙主修或輔系，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」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12 年 9 月